

海港檢疫章程

廿八年七月十二日
公布行字第九號令

海港檢疫章程

行字第九號令
二十八年七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章 文例

第一條

本章程所稱檢疫係指以防止疫病傳播之目的施行檢查隔離及其預防上之必要方法並對於船舶人員禽獸貨物等實施消毒而言

本章程所稱指定人員係指由內政部或中央防疫委員會或檢疫所所委派或本章程所許可之人員而言

本章程所稱檢疫醫官係指由內政部或中央防疫委員會或檢疫所所委派之醫官醫師而言

本章程所稱船長係指除引水人外對於全船負有指揮管

理責任之人員而言

本章程所稱醫員係指在船上服務之醫師而言

本章程所稱隔離係指羈留於一定場所禁絕與他人他地接觸而言

本章程所稱監視係指於船上或陸地隨處施行隔離而言
本章程所稱就地診驗係指不羈留於一定場所就其所在地實施檢驗而言

本章程所稱交通許可證係指檢疫醫官所發給之放行證書而言

第二章 區域指定

第二條 內政部斟酌情狀或依據檢疫所所長之呈請得指定左列

各事項

一、國內外地方發生應施行檢疫之傳染病或因有傳播病毒之虞應施行檢疫時應即指定該地爲疫區除在港務通告內發表外並須登載重要日報以期週知至疫病肅清指定取消時爲止

二、指定國內某海港爲第一入境海港凡由疫區駛入國境之船舶除有特別情形者外應於駛赴他港之前先行駛進該指定之第一入境海港

三、指定陸地或海面某地點爲檢疫處所於該處所對於

船舶人員禽獸貨物等施行檢疫

四、會商港務當局指定應施行檢疫船舶之拋錨地點

第三章 檢疫總則

第三條 檢疫停留處由內政部以部令定之

第四條 應受檢疫之船舶駛抵施行檢疫之海港時該船船長須將

該船駛至指定之檢疫停留處聽候檢疫

第五條 船舶之檢疫須在日出後日沒前行之如在此時間以內檢

疫醫官於船到後應即上船檢查但檢疫醫官認為燈光適

宜時得應船長之請求於日沒後上船檢查

第六條 應施行檢疫船舶之船長應於該船未抵檢疫停留處三小

時以前將左列各款事項以無線電通知檢疫所

一、船名及預定開抵檢疫停留處之日時

二、船員人數旅客總數及在本港登岸旅客之人數

三、發航港及抵本港前最後寄港之港名

四、在十五日以內患傳染病之人數或於航行中染病死

亡之人數及其病名

五、患非傳染性疾病者之人數及其病類

六、船上有無醫員

船長爲前項通知如遇下霧時應並報告該船離燈塔之方位

第七條 依本章程應施行檢疫之傳染病如左

- 一、鼠疫
- 二、霍亂
- 三、天花
- 四、斑疹傷寒
- 五、黃熱病

前項各款以外之傳染病於有施行檢疫之必要時得由內政部以部令指定之

第八條

凡旅客染患水痘白喉傷寒赤痢猩紅熱流行性感冒流行性腦脊髓膜炎麻疹等病症於普通隔離醫院不能施以適

當治療時得送入檢疫所

第九條 凡曾與應施行檢疫之傳染病人接觸者須依左列日期予以隔離

以隔離

一、鼠疫或黃熱病 六日

二、霍亂 五日

三、天花 十四日

四、斑疹傷寒 十二日

第十條 凡由疫區駛來之船舶在疫區停留時應施行預防方法以

免由該船傳播疫病在該船抵港時檢疫醫官得令其提示

預防證據或海港檢疫長官簽發之證明書證明左列情形

一、凡帶有鼠疫霍亂天花斑疹傷寒黃熱病狀者及曾與該病患者接觸而有傳染他人之虞者均經阻止其上船

二、該疫區發生鼠疫時曾經施行左列各防止鼠類上船辦法

子、貨物在裝載之前未經存貯於鼠類可得竄入之碼頭或貨棧

丑、搬運貨物之駁船曾經薰蒸

寅、貨物裝載之際曾加監察

卯、自日沒至日出鄰岸或其他船舶之船沿均有明亮

燈火

辰、除裝卸貨物時外貨網及跳板等均經移開

巳、凡食物及其殘渣均經存貯於鼠類不能入內之容

器中

三、該疫區發生霍亂時曾經施行左列各辦法

子、在該區域內所裝載之飲水及食物確極清潔

丑、壓艙水於必要時曾施消毒

寅、旅客行囊未帶任何食物

四、該疫區發生天花時所有旅客在上船前均已種痘貨

物中之舊衣及破布等在未包捆前均已消毒

五、該疫區發生斑疹傷寒時所有帶虱可能之人均已除虱其私人所帶衣物行李等物並已消毒

六、該疫區發生黃熱病時曾施行防止蚊類侵入船內辦法例如將船舶停於距離有居民之海岸及港內浮碼頭二百公尺以外使黃熱蚊不能侵入船內或保護所有貯水器具滅除船上蚊類在離開疫區時並應澈底施行滅除蚊類及蚊卵一次對於廚房存貯室汽鍋室及水槽內尤應特別注意

第十一條

在設有檢疫機關之海港發生疫病時該港檢驗所須負責防止疫病之傳播並通知各船船長在該港施行前條所定

各預防辦法

第十二條

凡由疫區駛來之船舶船長除應依第六條規定爲通知外並應於船抵港時將其擬在本港登岸之旅客開列清單註明登岸後之住址送交檢疫醫官查閱

第十三條

凡由疫區駛來之船舶未施行第十條規定之預防辦法或所提示之預防證據不充足時檢疫醫官承檢疫所所長之命得對於該船及船員旅客貨物等施行必要之處置其應需費用由該船自行負擔

第十四條

凡左列船舶於抵港時均應施行檢疫

- 一、由國外駛來之船舶但經特許免驗者不在此限

二、由疫區駛來之船舶

三、船上發現傳染病或自最末次檢疫後船上有人病死之船舶

第十五條 凡應施行檢疫之船舶在未入港口三英里以內應懸掛檢

疫信號

前項檢疫信號非得交通許可證後不得下降

第十六條 檢疫信號晝間用黃旗上書一“” 〇 “”字懸掛船之前

桅夜間懸掛紅燈三盞成一垂直綫每燈相隔約六尺以內
在候驗時須鳴放長笛三聲並於一定時間內反復鳴放

第十七條 凡未降下檢疫信號之船舶非指定人員不得上船或靠近

船旁

第十八條

船長於檢疫醫官請求時應將其船駛近並於可能範圍內盡力予以上船之便利船客及船員除因疾病或有其他特別原因者外應由船長一律召集並予檢疫醫官以檢驗之便利

第十九條

凡應施行檢疫之船舶船長於檢疫醫官請求時須依照格式紙填寫健康報告簽字送交檢疫醫官查閱如船上有醫員亦須一併簽字檢疫醫官索閱旅客名單航海日記貨單日報及其他關係文件時船長應一一提示以備檢查

第二十條

凡駛入施行檢疫海港之船舶如檢疫醫官對於船長或醫

員詢問關於航行期內旅客及船員之健康船上之衛生狀況及於發航港或寄港或曾接觸之船舶有無應施行檢疫之傳染病或其他之傳染病發生並船上有無舊衣破布或其他物件及其裝載之地點海港等事項時應分別詳實之答復

第二十一條 前條所列各項詢問船長或醫員應依檢疫醫官之要求以口頭或書面答復之

第二十二條 檢疫醫官認為有必要時對於船長或醫員所為之答復但要求其為書面宣誓聲明確係事實其宣誓並得在檢疫醫官面前舉行如宣誓後發現其為虛偽得依法請求懲辦

第二十三條 檢疫醫官於船上施行檢查後認爲並無疫病時應即將交通許可證發給該船船長

第二十四條 凡駛入施行檢疫海港之船舶在未取得許可證以前除遇險或有其他特別情事外其船長及船上人員均不得與他船或岸上人員相往來但引水人及指定人員不任此限

第二十五條 於日出後至日沒前施行檢疫或發給交通許可證無須納費其在日沒後至日出前施行時須照章納費

第二十六條 凡在施行檢疫海港中停留之船舶如船上有傳染病發生或有人病死時船長應即以書面通告檢疫醫官
檢疫醫官接受前項通告應於上船施行檢查後將該病之

情狀及已施或擬施之處置方法分別報告該港內或毗連地方之衛生官署

第二十七條

船長船公司或經理處於其船舶檢疫完畢後得要求檢疫醫官發給出口健康證明書但須照章納費

第四章 傳染病之處置辦法

第一節 鼠疫

第二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其船即認為染有鼠疫

- 一、船上現有人患鼠疫
- 二、上船六日後有患鼠疫之人
- 三、船上發現有染疫之鼠類

第二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其船即認爲有染鼠疫之嫌疑

一、上船後六日內有患鼠疫之人

二、查出鼠類之死亡率甚高而原因不明者

前項船舶在未經有完善檢疫設備之海港檢疫證明前應繼續認爲有染疫嫌疑

第三十條 船舶雖係由疫區駛來如發航時或航行中或抵港時船上

人員及鼠類並無患鼠疫者或經檢查後鼠類之死亡率不高者得視爲未曾染疫

第三十一條 對對染有鼠疫之船舶應爲左列各款之處置

一、施行醫術檢驗

- 二、令染有鼠疫及有染疫嫌疑之人概行登岸並隔離之
- 三、所有船員及旅客如檢疫醫官認其曾與鼠疫接觸者得自船舶抵港日起予以六日之監視或就地實施檢驗
- 四、所有船員旅客曾經使用之被褥衣物等件如檢疫醫官認其染有鼠疫者得斟酌情形施行除昆蟲或消毒方法

- 五、船之各部如檢疫醫官認其染有鼠疫者得斟酌情形施行除昆蟲或消毒方法

- 六、在船舶未卸貨及停泊碼頭之前得先令施行除鼠方法

七、船上鼠類須注意勿令竄入碼頭或駁船之上卸貨應在晝間應卸各貨并應施行檢查以免夾帶鼠類上岸所用駁船須曾施行除鼠方法並應於其裝貨後卸貨前施行蒸薰所有卸貨人員於工作後應予以六日之監視或就地實施診驗

八、船舶卸貨完畢後得將全船施行蒸薰

第三十二條 對於染有鼠類嫌疑之船舶應爲左列各款之處置

- 一、施行醫術檢驗
- 二、依前條第四至第八各款規定處置之
- 三、所有船員及旅客於船抵港後予以六日之監視或就

地實行診驗

第三十三條

對於視爲未曾染疫之船舶應爲左列各款之處置

- 一、施行醫術檢驗
- 二、所有船員及旅客得自船離海港之日起施行六日以下之就地診驗
- 三、如船上鼠類繁殖或所載貨物易引鼠類入船致該船之衛生狀況不易爲確實之斷定時須施行滅鼠方法
- 四、對於由船上卸下各貨得施行檢查並以適當方法撲滅鼠類至確已死滅淨盡爲止
- 五、船舶爲碼頭之距離不得在四尺以內其連繫該船與

碼頭或其他船間所用之船纜得令其用認許之防鼠器
船上之貨網在非工作時間應令移去傍岸之船沿應

令設置明亮燈光

第二節 霍亂

第三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其船即認爲染有霍亂

一、船上現有人患霍亂

二、船於抵港前五日內有患霍亂之人

第三十五條 船舶於發航時或航行中有霍亂病發生雖在未抵港前五

日內並無續發情形仍應視該船有染霍亂嫌疑

前項染有霍亂嫌疑之船舶在未依本章程規定爲處置前

應繼續視爲染有霍亂嫌疑之船舶

第三十六條

船舶雖係由疫區駛來或該船上有人來自霍亂流行地區者如該船在發航時或航行中或抵港時船上並未有霍亂發生得視爲未曾染疫

第三十七條

凡船上病人帶有霍亂病狀者雖未發現霍亂菌或所發現之病菌其特性不甚似霍亂菌仍應照處置霍亂各規定辦理

前項病人之有菌者如檢疫醫官認爲必要時於其登岸後亦得予以監視或就地實施診驗以免疫病傳播

第三十八條

對於染有霍亂之船舶應爲左列各款之處置

一、施行醫術檢驗

二、令染有霍亂病及有染病嫌疑之人概行登岸並隔離之

三、於必要時得將船員及旅客予以五日以下之監視其帶有病菌之人非經繼續三日之三次細菌檢驗證明其確無霍亂菌時不得解除其監視但應受監視之人如能向檢疫醫官證明其六日以內滿六日以前曾爲霍亂預防注射者得免除其監視惟須施以自船抵港之日起五日之就地診驗

四、所有船員旅客曾經使用之被褥衣物等件及所有食

- 物如檢疫醫官認最近曾受病菌之侵染者應令消毒
- 五、船之各部如檢疫醫官認其染有霍亂病菌時應令施行消毒
- 或燬棄之
- 六、船舶卸貨時對於工作人員應予監視並施行霍亂注射或其他預防方法以免染疫於卸貨完畢後仍須予以五日之監視或就地實施診驗
- 七、如檢疫醫官認爲船上之飲水有含霍亂菌之可疑時得令將水槽消毒另換安全清潔之水
- 八、壓艙之水除曾經消毒及檢疫醫官認爲滿意者外不

得將該水放出

九、人及禽獸之排泄物及污水除曾經消毒及檢疫醫官
認爲滿意者外不得傾洩於港內

第三十九條

對於有傳染霍亂嫌疑之船舶須依前條第一第三至第九
各款規定處置之

船上雖有似霍亂類病發生其船並曾認爲染疫或有染疫
嫌疑如經檢疫醫官施行二十四小時距離之兩次細菌檢
驗證明其確無霍亂菌時應視爲無疫船舶

第四十條

未曾染有霍亂之船舶除予以第三十八條第一第七至第
九各款規定之處置外對於船員及旅客並得施行細菌檢

驗或自船抵港之日起五日之就地診驗

第三節 天花

第四十一條 凡船舶於航行中或抵港時有人患天花者其船即認爲染

有天花應爲左列各款之處置

一、施行醫術檢驗

二、令染有天花或有染天花嫌疑之人概行登岸並隔離之

三、所有船員及旅客如檢疫醫官認其曾與患天花之人接觸而從未出天花或於最近期間未種牛痘者得令其種痘並予以自抵港之日起十四日之監視或就地

實施診驗但檢疫醫官如認其人有充分抵抗力時得就其身體及所帶衣物施行必要之消毒後從速將其放行

四、所有船員旅客曾經使用之被褥衣物等件如檢疫醫官認其染有天花病菌時應令施行消毒

五、船之各部如檢疫醫官認其染有天花病菌時應令施行消毒

第四十二條

船舶離去天花流行之海港未逾十四日者雖於航行中並無天花發生其旅客上岸時仍應予以監視或就地實施診驗但能證明在十二個月以內曾種有牛種者得聽其自由

登岸

前項證明以由染疫港之衛生當局或醫員所發給之證明書爲最有效

第四節 黃熱病

第四十三條 凡船上發現有人患黃熱病或於發航及航行中曾發現患

黃熱病者其船卽認爲染有黃熱病

第四十四條 船上雖無黃熱病發生但離開疫區未逾六日或來自與黃

熱病盛行中心點接近之海港雖逾六日仍信其自疫區帶

有黃熱蚊者其船卽認爲有染黃熱病嫌疑

第四十五條 船舶雖係由黃熱病流行區域駛來如船上並無黃熱病發

生日航行已達六日以上可信其並未帶有黃熱蚊或於抵港時聲明曾施行左列各辦法能使檢疫醫官滿意者得視為未曾染疫

一、在黃熱病流行之海港停留時其船舶處距離岸上人
居之地在二百公尺以外且距離浮碼頭甚遠黃熱蚊
不能飛及

二、於離開該港時曾行適當之滅蚊方法

第四十六條 對於染有黃熱病之船舶應為左列各款之處置

一、施行醫術檢驗

二、令染有黃熱病者概行登岸其患病未滿五日者並須

隔離之以免傳染

三、除前款患病者外其他登岸人員施以自船抵港之日起六日之監視

四、船舶停泊處所須距離上岸人民居住之地在二百公尺以外且須遠離浮碼頭以蚊虫不能飛及之處爲度

五、凡船上蚊虫應於卸貨前完全撲殺如在未滅蚊前曾卸貨者所有卸貨人員均須施以六日之監視

第四十七條

對於有染黃熱病嫌疑之船舶應依前條第一第三至第五各款規定處置之但該船航行期間在六日以內且曾施行第四十五條所列各辦法者得只施行前條第一第三兩款

之處置及蒸薰船舶離疫區後如已達三十日始終並無黃熱病發生者該船得只施行初步蒸薰

第四十八條

未染有黃熱病之船舶經施行醫術檢驗後認為滿意者應即給予交通許可證

第五節 斑疹傷寒

第四十九條

凡船舶於航行中或抵港時發見有人患斑疹傷寒者應為左列各款之處置

一、施行醫術檢驗

二、令所有患斑疹傷寒病或有染患之嫌疑者概行登岸

隔離並施行滅虱方法

三、前款以外人員如檢疫醫官認其曾與患斑疹傷寒者接觸亦應施行滅虱方法并自滅虱之日起予以十二日以下之就地診驗

四、所有船員旅客曾經使用之被褥衣物等件如檢疫醫官認其染有斑疹傷寒病菌時應令施行消毒

五、船舶各部如檢疫醫官認其染有斑疹傷寒病菌時應令施行消毒

六、某地於前十二日內有斑疹傷寒病流行所有來自該地之船員旅客於上船後船上雖無斑疹傷寒病發現仍應予以自離該地之日起十二日之監視或就地實

施診驗其衣服行李等物並須施行滅虱方法

第五章 檢疫程序

第五十條

凡依本章程應施行檢疫之船舶人員貨物及用品檢疫醫官得以書面通知其擬施行之檢疫處置得有此項通知之船舶其船長應依照第四條之規定辦理聽候檢疫

第五十一條

凡船舶在未滿本章程所定隔離日期以前非指定人員不准登岸或離船並不得將貨運出船外應受隔離之人須仍留船上或遷入檢疫所至滿隔離日期為止

第五十二條

凡經檢疫醫官指定應予隔離之船舶如其進口之海港因檢疫設備不完全難予收留時得令其駛至其他設備完全

之海港施行隔離

第五十三條

船長對於檢疫醫官施行隔離或駛至他港隔離之通知如欲謝絕時應即時通知檢疫醫官並懸掛檢疫信號將船開離港口及其他船舶並須於將擬行開往之寄港港名通告檢疫醫官後立即起碇

前項船舶在起碇前得按照檢疫所所長規定辦法添裝煤水或其他船上應用物品

第五十四條

凡在隔離所受隔離之人不得逾隔離所範圍之外其未經檢疫醫官允許而擅自入隔離所範圍內者檢疫醫官得命拘送警察官署處理其在隔離所死者之屍體應依檢疫所

所長之指示處理之

第五十五條

檢疫醫官認為受隔離之人並無傳染病時得不施行隔離，僅令就地實施診驗

第五十六條

凡由疫區駛出之船舶其船上雖無應施行檢疫之傳染病人但未能確信該船無傳染疫病之虞時檢疫醫官仍得斟酌情形施行左列各款之處置

- 一、不發給交通許可證
- 二、准該船繼續航程免予施行隔離
- 三、准該船旅客及其行李登岸
- 四、准該船貨物上岸

第五十七條

受前條第一款處置之船舶仍須施行檢疫至發給交通許可證時爲止其依第三款處置登岸之旅客仍須施以就地診驗其依第三款或第四款處置上岸之行李貨物概須施行消毒

第五十八條

凡須就地診驗之人應依規定時間及次序就檢疫醫官或衛生醫官或指定之醫師受其檢驗如就指定之醫師檢驗時應納一切檢驗必需用費

第五十九條

凡已受就地診驗之人無論發見任何病狀須即時通知對其實施檢驗之醫官或醫師

第六十條

應行隔離之船舶或其船員旅客於施行隔離時其船長船

公司或經理處應負擔左列各費用

一、所有患病者在監視中者及曾經接觸傳染病之健康者之一切膳宿費診療費及侍役費

二、由檢疫所運送人員至目的地之費用

三、所有船舶或貨物之清潔蒸薰消毒及其他處置之應需費用

第六十一條

內政部依檢疫所所長之呈請對於左列各船舶於某種協商或限制之下得免施全部或一部之檢疫

一、兵船

二、航行於國內各海港間或國內海港與國外鄰近海港

間之船舶

三、其他有特別任務或特殊性質之船舶

第六章 船舶之蒸薰

第六十二條

凡船舶除備有由設備完全之檢疫所所發未滿六個月之除鼠證明書或免予除鼠證明書者外均須受檢疫醫官之詢問及檢驗並得由檢疫醫官審查船上之衛生狀況酌施

左列兩種辦法

一、將該船蒸薰或施以其他除鼠除虫等方法於處置後

發給證明書

二、如檢疫醫官認為該船鼠類之繁殖已減至最低度時

得發給免予除鼠證明書

第六十三條

凡自疫區駛來之船舶雖備有合格之除鼠或免予除鼠證明書而檢疫醫官認其衛生狀況不清潔或其發航港曾發生鼠疫而船上載有可以引帶鼠類之貨物並其裝載情形不能使檢疫醫官澈底檢疫時得使該船重行掃除清潔消毒蒸薰其消毒蒸薰辦法另定之

第六十四條

凡未經蒸薰除鼠之船舶不得開至乾燥之船塢

第六十五條

凡曾發現傳染病人或死者並未消毒之船舶應遵照檢疫醫官之指示施以必要之處置以防疫病傳播

第七章 屍體及物品之限制

第六十六條

凡屍體應備有檢疫醫官或正式衛生官署所發給之死亡證明書載明死因及死亡日期除經檢疫醫官認該項證明書爲滿意者外得將該屍體移至檢疫所停留至一月以上如航行時有人病死檢疫醫官認爲有傳染病之可疑時得將其屍體及棺木移至檢疫所停留至一月以上

第六十八條

凡檢疫醫官認爲有傳播傳染病可能性之物品或禽獸應禁止或限制其入口或對之施行檢查消毒及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六十九條

凡舊麻袋應附以消毒證明書證明其曾經消毒但檢疫醫官認爲不滿意時仍得於起卸前指示其重行消毒

前項證明書由裝載之發航港衛生官署簽發并詳載所施
行之消毒方法

第八章 移民

第七十條 檢疫所遵照政府命令得查驗移民之衛生狀況

第七十一條 檢疫所接奉前條命令對於移民應於其出發前施行左列

各款之處置

一、檢驗身體

二、施行傳染病預防方法（如種痘及各種傳染病預防
接種等）

因施行前項各款之處置得令移民停留於監督機關所在

地并由檢疫醫官發給證明書註明檢疫後之結果及所施行之預防方法

第九章 附則

第七十二條 應施行檢疫之船舶人員違反本章程各條規定時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應依其情節之輕重處以相當數額之罰鍰惟對於船舶至多不得逾一千元對於人員至多不得逾一百元

第七十三條 海港檢疫旗號及服務人員之制服另定之

第七十四條 本章程所定應繳各費用其徵收辦法另定之

第七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41